

闵环保许评吴泾[2017]17号

关于上海浩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彭浩、彭泽东：

你们向我局提交的《上海浩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处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宝秀路977号第3幢一层第6室，从事汽车维修服务，年维修保养服务车辆约7000辆，不设喷漆服务。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填报内容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登记表》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雨、污水分流，场地和汽车冲洗废水经隔砂沉淀预处理后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和生活污水一并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本市的相关规定，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

4、空调设计、安装、使用应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办法》。

5、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治理设施保持正常工作。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09月11日

抄 送：吴泾镇人民政府、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